



法律翻译

翻译难，法律翻译更难。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架设的天梯，可使读者获得综合理论的启迪，进阶抵达法律英语翻译之巅峰。

——宋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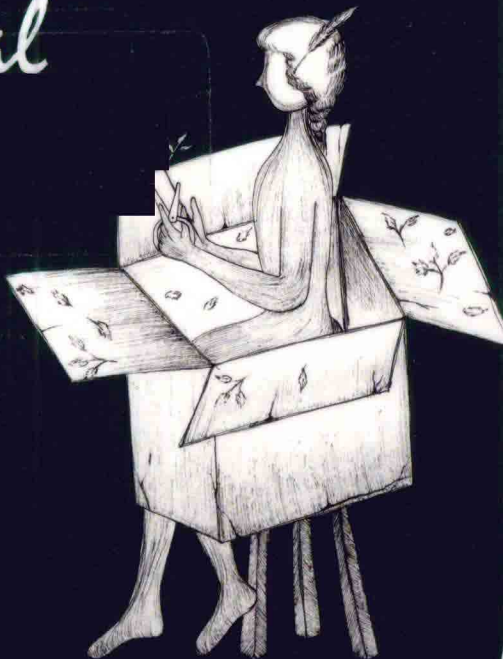
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

法律英语翻译进阶

The Advanced Theory of Legal English Translation

Contrastive Legal Linguistics

著者◎ 宋雷 张绍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律翻译

*Contrastive Legal
Linguistics*

英汉对比法律 语言学

法律英语翻译进阶

The Advanced Theory of Legal English Translation

著者◎ 宋雷 张绍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法律英语翻译进阶/宋雷,张绍全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

(法律翻译)

ISBN 978 - 7 - 301 - 17266 - 7

I. ①英… II. ①宋… ②张… III. ①法律语言学 - 研究 ②法律 - 英语 - 翻译 - 研究 IV. ①D90 - 055 ②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9116 号

书 名: 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法律英语翻译进阶

著作责任者: 宋 雷 张绍全 著

责任编辑: 孟 瑶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7266 - 7/D : 260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97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宋雷 男，1948年生，河北隆尧人，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教授，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中国翻译协会理事，重庆市翻译学会副会长，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法律翻译理论和实践；在《中国翻译》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译文四十余篇，出版《英汉法律术语大辞典》、《常用汉英法律词典》、《法律英语翻译指南》、《法律同义、近义术语辨析和翻译》等大型工具书和专著等近三十部，作品多次被海外选购再版。

张绍全 男，1967年生，四川省资阳市人，博士，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重庆市翻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语言教育研究会理事；在《外国语》、《外语学刊》、《四川外语学院学报》、《中国大学教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编著及教材十余部。

序

翻译难，法律翻译更难。难就难在译者经常不知道如何判别译文的对错，不知道如何才能取得较大的进步。缺少对法律翻译理论的认识是其中的关键。无论翻译实践如何重要，如果没有理论指导，只能是一种盲目的翻译，一种形而下的劳作，对于像法律英语翻译这样艰难的工作来说，情况尤其如此。事实上，作为一种专门技术语言，法律语言具有自己的解码规则和范式，只有掌握这些规则和规律，译者方能知其所以然。

与其说语言学是翻译的基础，不如说对比语言学才是翻译的基石。或者更准确地说，对比语言学原本就应当归属到翻译科学的范畴。事实上，从对比语言学的角度探究译学的奥秘，是一种更原生态的研究范式。要想提高法律英语翻译水平，使翻译技能产生一种飞跃，译者必须研习一定的对比语言学理论。当然，此种理论不能过于抽象，纯粹的形而上容易丧失文本指导意义，导致理论脱离实际。事实上，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理论也不应过于抽象，否则它便不应隶属于应用语言学范畴而应在基础理论研究范畴内。就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研究而言，人们可以超越传统语言学边界的禁锢，从比较法学、社会学、法律阐释学、译学等多维空间对法律英语和法律汉语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对比，研究它们在语言本体、社会文化、习俗惯例、法律制度等不同领域中各自彰显的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异同关系，尤其是它们之间的差异，寻找两种语言间相互转换及交流的规律和方法，增强对译文质量的认识和判断，最终达到将一种法律语言成功地译为另一种法律语言而非另一种语言的境界。此是一种本质的提高，是一种脱胎换骨的升华。《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法律英语翻译进阶》一书的撰写目的，正是帮助处于彷徨、困惑的读者获得如此顿悟。

本书总计 12 章，从英汉法律语言及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的概念、分类、沿革、特征等入手，就相关学科、研习方法、英汉法律语言的变异性、构词理据、法律英语及法律汉语的词汇特征、句法特征、词汇缺项、法律文化、法律语言辩证关系、法律语境、法律阐释和法律翻译的关系等多角度、全方位地进行了论述，将有关比较法学、法律语义学、法律阐释学、法律翻译等多学科知识融会贯通。书中的大量实证范例，更有助于读者深入到貌似高深莫测的对比法律语言学及法律翻译的宏大殿堂，从初阶到进阶，最终成为兼具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适格法律英语翻译人才。

宋 雷

2010 年 5 月 12 日夜于重庆西南政法大学

目录

第 1 章 绪论 1

- 1.1 有关法律语言学的几个概念 3
 - 1.1.1 法律语言 3
 - 1.1.2 法律语言学 4
- 1.2 法律和语言的关系 (cor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language) 9
- 1.3 法律语言学的沿革 (evolu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 10
 - 1.3.1 发展简史 10
 - 1.3.2 国内外法律语言学研究之差异 11
 - 1.3.3 法律语言学诞生和存在的理据 12
- 1.4 法律文本的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legal texts) 13
 - 1.4.1 以文字为特征的划分 13
 - 1.4.2 从文体学的角度 14
- 1.5 法律语言语体特征 15
 - 1.5.1 精英性 (elites of legal languages) 15
 - 1.5.2 异质性 (heterogeneity) 18
 - 1.5.3 强制性 (compulsion) 19
 - 1.5.4 隐名性和权威性 (authorlessness and authority) 21
 - 1.5.5 格式正式、严谨 21
 - 1.5.6 法人法语 (Talking like a lawyer or writing like a lawyer) 23
 - 1.5.7 精确性 (accuracy) 24

第 2 章 英汉对比法律学相关学科 27

- 2.1 法律语义学 (legal semantics) 29
 - 2.1.1 同义关系 31
 - 2.1.2 同形异义关系 33
 - 2.1.3 反义关系 33
 - 2.1.4 多义关系 34
 - 2.1.5 上下义关系 35

2 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

- 2.2 法律语用学 (legal pragmatics) 36
- 2.3 法律词源学 (legal etymology) 37
- 2.4 法律阐释学 (legal Hermeneutics) 38
- 2.5 比较法学 (comparative law) 39
- 2.6 法律翻译学 (studies of legal translation) 41

第 3 章 英汉法律对比语言学方法论 43

- 3.1 理论构建 45
 - 3.1.1 宏观理论 46
 - 3.1.2 微观理论 47
- 3.2 一般方法论 (general methodology) 47
 - 3.2.1 定义 48
 - 3.2.2 区别 51
 - 3.2.3 划分 52
- 3.3 对比研究 53
- 3.4 批判性怀疑精神 56
- 3.5 全面、系统的研究方法 58

第 4 章 法律语言的变异性 61

- 4.1 法律语言与民族大众语言之差异 63
 - 4.1.1 语音变异 64
 - 4.1.2 语体功能变异 65
 - 4.1.3 语法变异 65
 - 4.1.4 词汇变异 66
 - 4.1.5 书写变异 67
 - 4.1.6 保留传统导致的差异 67
- 4.2 语域内变异 (intra-register variation) 现象 67
 - 4.2.1 地域性语言差异
(territorial language difference) 69
 - 4.2.2 法律体制对法律语言变异的影响 72
 - 4.2.3 学理法律语言与司法实践语言之差异 75
 - 4.2.4 时空变异 76

- 4.3 外来语翻译之变异 77
 - 4.3.1 地域差异 77
 - 4.3.2 时空导致的翻译差异 78
 - 4.3.3 法律部门导致的翻译差异 79
- 4.4 法律英语的“简化”(simplification)趋势 79
 - 4.4.1 结构简化 80
 - 4.4.2 减少使用复合词组 80
 - 4.4.3 词汇重叠 81
 - 4.4.4 避免多重否定 82
 - 4.4.5 适当添加标点符号 82

第 5 章 英汉法律语言构词学说 85

- 5.1 法律词语的词汇学理据 87
 - 5.1.1 法律英语 88
 - 5.1.2 法律汉语 90
- 5.2 法律词语构成与发展的动因 91
 - 5.2.1 法学学理研究 91
 - 5.2.2 科学发展 92
 - 5.2.3 社会问题 92
 - 5.2.4 法律科学细化 92
 - 5.2.5 学科嫁接 93
 - 5.2.6 立法因素 93
 - 5.2.7 执法实践 93
- 5.3 法律构词方法 93
 - 5.3.1 借用 93
 - 5.3.2 派生 95
 - 5.3.3 转换 99
 - 5.3.4 复合 100
 - 5.3.5 缩略法 101
 - 5.3.6 混合法 102

第 6 章 法律词语的特征和属性 103

- 6.1 法律词语的内容结构及其演变 105
 - 6.1.1 法律英语专业术语的构成 105
 - 6.1.2 法律汉语专业术语的构成 108
- 6.2 长词、大词、生僻词、古词的应用 110
- 6.3 法律词汇信息密集性 (information density) 111
 - 6.3.1 定义复杂 (complexity of definition) 111
 - 6.3.2 英汉法律词汇概念定义的非对称性 112
 - 6.3.3 词语的多义性 113
 - 6.3.4 同义、近义词语 116
- 6.4 词汇禁忌 (word taboo) 117
- 6.5 词语的名词化 (nominalization) 倾向 118
- 6.6 新词语的创制 118
- 6.7 边缘介词 (marginal prepositions) 的使用 119

第 7 章 句法特征 121

- 7.1 长句 123
- 7.2 语体呈现结构格式 125
 - 7.2.1 法律汉语 125
 - 7.2.2 英文立法 126
- 7.3 话语信息密集 (discourse information density) 129
- 7.4 缺少标点符号 130
- 7.5 重复 (repetition) 131
- 7.6 第三人称 131
- 7.7 被动语态 132
- 7.8 语篇抽象性 132
- 7.9 否定形式 134
- 7.10 语法复杂 135

第 8 章 法律词语缺项……………137

- 8.1 法律词汇缺项原因探析……………140
 - 8.1.1 体制与规定差异……………140
 - 8.1.2 法律理论研究发展差异……………142
 - 8.1.3 法律文化差异……………143
 - 8.1.4 经济发展差异……………144
- 8.2 缺项分类……………145
- 8.3 缺项词语翻译与冗余平衡……………147
 - 8.3.1 不译……………147
 - 8.3.2 生造新词……………148
 - 8.3.3 阐释法……………149
- 8.4 语义亏损……………150

第 9 章 法律语言文化现象……………153

- 9.1 法律语言与法律文化的关系……………155
- 9.2 法律词语的民族文化价值……………156
 - 9.2.1 历史痕迹……………156
 - 9.2.2 反映法律体制……………158
 - 9.2.3 习俗和传统……………160
 - 9.2.4 商业惯例……………162
 - 9.2.5 娱乐媒介……………163
 - 9.2.6 宗教信仰……………163
- 9.3 法律文化冲突(Culture Clash)……………164
- 9.4 法律文化因素对法律翻译的影响……………166
 - 9.4.1 法律体制导致术语的非完全“竞合性”……………166
 - 9.4.2 法律、法规的译名……………171
 - 9.4.3 名词的单复数……………172
 - 9.4.4 恪守法律翻译同一律时的文化差异……………173
 - 9.4.5 地域导致的翻译差异……………173
 - 9.4.6 日期……………174
- 9.5 法律国俗语义……………174

第 10 章 法律语言辩证哲理 179

- 10.1 精英性与大众性的抵触 181
- 10.2 法律语言理解的辩证性
(dialectics of comprehension) 183
- 10.3 创造性(creativity)与传统性(traditionalism)的冲突 184
- 10.4 法律词语概念意义的单一性与指示意义的多义性 185
- 10.5 实践与理论的矛盾 186
- 10.6 精确性与模糊性 187
 - 10.6.1 模糊与含混的区别 188
 - 10.6.2 法律语言模糊(vagueness)与一般语言模糊(fuzziness)的区分 189
 - 10.6.3 模糊分类 190
 - 10.6.4 法律模糊词语翻译方法 191
- 10.7 简明与概括的矛盾 193
- 10.8 法律翻译中的辩证关系 194
 - 10.8.1 法律的可译性和不可译性(translatability and untranslatability) 194
 - 10.8.2 忠诚和叛逆 194
 - 10.8.3 直译(literal translation)与意译(free translation)的矛盾 197
 - 10.8.4 归化(naturalization)与异化(foreignization)的矛盾 198

第 11 章 法律语境论 199

- 11.1 法律语境 201
- 11.2 法律语境的专业性特性 201
- 11.3 法律语境的类型 204
 - 11.3.1 法律词典语境(legal dictionary context) 204
 - 11.3.2 搭配语境(collocation context) 205
 - 11.3.3 法律对比语境(comparison context) 206
 - 11.3.4 关联语境(interactive context) 207
 - 11.3.5 判例语境(judicial opinion context) 207

- 11.3.6 法条语境(legislative context) 208
- 11.3.7 法学著述语境 209
- 11.3.8 惯例语境 211
- 11.4 法律语境的功能 211
 - 11.4.1 区分功能 211
 - 11.4.2 限制功能 212
 - 11.4.3 增添功能 213
 - 11.4.4 扩大功能 214
- 11.5 法律语言的“去语境化” 214

第 12 章 法律阐释和法律翻译 217

- 12.1 渊源关系 219
 - 12.2 法律翻译与法律阐释理解的共性 220
 - 12.2.1 具有共同的文本理解原则 220
 - 12.2.2 都具有对文本理解循环性特征 224
 - 12.2.3 同样具有三要素 226
 - 12.3 法律阐释者和法律翻译者的共性 226
 - 12.3.1 都具有合法性的特征 227
 - 12.3.2 都具有隐身性(invisibility) 227
 - 12.4 法律翻译与法律阐释的差异 227
 - 12.5 法律翻译标准反思 229
- 参考文献 233

第 1 章

绪论

1.1 有关法律语言学的几个概念

1.1.1

法律语言

法律语言是指表述法律科学概念以及用于诉讼和非诉讼事务的语言,在英语中称为 the language of law, legal language 或 the language of lawyers (Tiersma, 1999: vii)。对于法律语言的定义,目前有以下一些说法:

- 法律语言是国家的法律文件及法律实施文书使用的,在长期的立法及司法、执法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民族共同语的应用分支(王道森,2003: 16);

- 法律语言是以民族共同语为基础,在立法及司法的全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民族语言的社团分支,它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用语以及法律工作者在执法过程中使用的一整套规范化的法律公务用语(孙懿华、周广然,1997);

- Legal language is often described as a register(法律语言经常被人称为是一语域)(Kurzon, 1997: 119)。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定法律语言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某一特定群体,即法律人(lawyers)在从事立法、司法、执法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一种语域(语体)。法律语言拥有部分与其他语域相区别的词汇,但却以特定的方式使用另一些单词和片语,同时还具有一些不同于其他语域的特殊语法和篇章结构。

众所周知,语言呈现多元性,法律语言自然也不例外。除本书所研究的重点对象——法律英语和法律汉语之外,人们还可以找到法律法语(law French)、法律拉丁语(law Latin)、法律俄语(the Russian language of law)等的身影,这些语言目前也是许多人研究的重心。要研究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当然首先需要了解一下什么是法律英语和法律汉语:

(1) 法律英语(legal English; the English language of law)是指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英语国家法律人所使用的一种语域,其与一般或大众英语(the ordinary English language)具有较明显的区别。在诺曼征服之前,英格兰通用的法律语言包括英语和拉丁语。一般说来,王室法庭(Royal Court of Justice)诉讼及判决、法律等适用英语,而特许状、土地清册等则使用拉丁语(有时也用英语)。公元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格兰之后,除一些正式文件,诸如诉讼卷宗、特许状、法学著述等仍然沿用拉丁语外,王室法院诉讼及判决等则采用法语。到了13世纪,法律法语趋于鼎盛,基本上已经取代英语。然而到16世纪,法律法语逐渐衰败,到17世纪最终被废

止。1731年,英国议会将英语定为正式的法律用语,以后法律英语逐渐与日常英语分离,成为独立的一种语体,在英、美等国被人们统称为“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而我们则将它称为“法律英语”。

(2) 所谓的法律汉语(legal Chinese; the Chinese language of law)主要指的是我国大陆法律工作者在立法、司法以及执法领域实践中所使用的具有法律专业特色的民族语言的社团分支,与之相对的应当是一般或通俗汉语(the ordinary Chinese language)。现代法律汉语是这样一种语言,一方面,它是中华民族共同语言的一种变体;另一方面,它又在很大程度上为西方语言文化所渗透。如流行的法律汉语词汇(尤其是前沿学术语言),有不少是借用西方(无论是大陆法系或是普通法系)的法律词语概念。此外,在语法、篇章结构分析等许多领域,法律汉语的研究均与西方语言文化(尤其是英语语言文化)具有密切联系,这也从一个侧面印证了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1.2 法律语言学

(1) 国外的法律语言学(forensic linguistics)主要研究法庭语言证据,以法律语言之适用研究为主。按照权威的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法律语言学指的是:The science or technique that evaluates the linguistics or written or oral communications, usu., to determine identity or authorship (Garner, 2004)。

就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情况而言,吴伟平(2002)在其《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一书中将法律语言学分为狭义法律语言学和广义法律语言学两种。他认为狭义法律语言学是语言学在法律界的应用研究,其研究对象是语言在法律语境中的具体运用,特点是所有语言分析都与某个案例有直接关系。广义法律语言学包括一切与语言和法律交叉地带有关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属于交叉学科学术研究(interdisciplinary scholarship)范畴,是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的一个分支,其研究对象是语言,运用领域是司法界。从某种意义上讲,笔者赞成吴先生的分类方法,只是建议将狭义法律语言学和广义法律语言学更名为“微观法律语言学”和“宏观法律语言学”,以迎合当前语言学研究发展之趋势。此外,还有人专门将法律语言与语用学结合,创立了“法律语言运用学”理论(王道森,2003)。

(2) 英文名称之争:目前,人们对“法律语言学”对应的英文名称尚存争议,其究竟应当是 forensic linguistics 或者是 legal linguistics,至今仍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要解决此问题,首先得了解一下国内外法律体制与法律语言学研究内容的差异。英美法(common law system)国家的诉讼辩论为对抗制(adversary system),信奉当事人主义(party control),法庭设有陪审团(jury),注重对证人的交叉诘问(cross-examination),证人证言(testimony)对诉讼的结果影响极大。因而在法律和语言关系的研究中,人们关

注的重心在于语言与法庭证据或法庭辩护之关系,由此,人们演变出一个全新的学科: forensic linguistics。如其字面意义所示, forensic linguistics 最初的主要内容是指“语言证据(language evidence)研究”。相比之下,我国法律体制仿效的是大陆法系(civil law system)国家的体制,我们的诉讼程序属于纠问制(inquisitorial system),信奉职权主义(court control),庭审中未设立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制度(注: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实际为“参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的地位等同英、美等国的 lay judge 或 assessor 的地位),尽管当庭也对证人进行诘问,但证人证言的作用远没有英美法国家法庭中的证词重要。由此,目前中国的法律语言学更多的是对法律文本,包括制定法(statute)、条例(regulations)、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合同(contract)等以及法学著述(literature)的书面层次的研究。相比之下,人们对于口头法律语言等的语用层面的研究则稍显薄弱。此外重要的是目前中国的法律语言研究也没有作为一种法庭证据科学或技术,以“从语言学或口头或书面传播学的角度以鉴定语言证据或确认作者之身份等”为主要目的。由此,从严格字面意义上讲,笔者认为我国目前所研究的法律语言学之名称应当是 legal linguistics(法律语言学)而非 forensic linguistics。然而,随着情势的发展和人们对于 forensic linguistics 内涵认知的扩展,该术语在国外被赋予越来越多的意义,因而导致其内涵范畴无限扩大,包含了任何涉及法律和语言关系的学术问题的研究(scholarship)内容。因此,从广义上讲,将我们目前研究的法律语言学理解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也是无可厚非的。

(3) 法律语言学分类:

Forensic linguistics; an umbrella science for many fields of study.

——John Olsson. *Forensic Linguistics*, London, Continuum, 2004: 5

在西方,属于法律语言学(for forensic linguistics)研究范畴的内容和形式繁多,但他们的研究主要注重法庭语言适用,与法庭语言证据科学密切相关。Olsson(2004:5)认为,其主要研究的形式和类别一般可分为:

- 作者身份识别(authorship identification): 识别法律文本作者身份。
- 文本模式认证(mode identification): 认证法律文本源于书面或口语或部分书面部分口语。
- 法律口译和笔译(legal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在法庭上进行口译和笔译,或在警方和被告/证人之间进行翻译;翻译口供或其他法律文件。涉及翻译的准确性和公正性问题,以及译者的地位和作用,译者的资格,以及对译者的“管控”。
- 将口供记录译为笔录(transcribing verbal statements): 在某些法律体制中,口供被磁带记录,法庭上要求将其录为笔录。涉及记录的完整性和避免偏见等问题。
- 法庭语言和话语研究(the language and discourse of courtrooms): 司法程序参与人之间的关系及他们使用之语言。涉及诸如权力、偏见、文化冲突等问题。
- 话语权研究(language rights): 生活在由其他语言或其他方言主宰的文化区域